

明德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保科說故事檢定實施要點

一、檢定目的

1. 培養說故事的技巧及道具製作的能力
2. 提供彼此學習與觀摩的機會

二、檢定時間

民國 107 年 12 月 08 日〈星期六〉上午 8:00 至 12:00

三、檢定對象

幼保科二年級全體學生

四、檢定地點

幼保科二年級各班教室

五、檢定方式

1. 應檢學生於檢定前三週，先行抽選故事類別及檢定次序〈詳見附件一〉。
2. 依故事類別自行選定故事內容。
3. 運用課餘時間完成故事道具之製作。
4. 於檢定時間內依檢定次序配合自製道具上台說故事。
5. 說故事時間為三分鐘，超過時間即應下台，時間不足者依評分表上所列扣分。
(時間少於 2 分鐘，檢定不予通過，三分鐘鈴響即請結束下台)
6. 學生間交互評量，每位應檢者需為其他同學(除自己及前 1 後 1 序號者外)評分，並寫評語。

六、評分老師

幼二甲班:陳慧齡、黃淑貞老師

幼二乙班:薛惠萱、蔡雅竹老師

七、評分標準

如附件〈二〉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除台上應檢者外，其餘同學均應在座位上安靜觀摩，擾亂秩序者扣個人檢定總分 5 分。
2. 無故未參加檢定者，依校規處分記小過乙次。
3. 檢定未通過者，須參加補救教學，再補檢定一次，且通過者不再補發檢定證書，未通過者教保活動設計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並不具申請參加校外實習之資格。

107 學年度 幼保科二年級 說故事檢定評分表

班級: 幼二甲 座號: _____ 姓名: _____

等 級 項 目		1	2	3	4	5
		教具的製作與運用 30%	2. 4. 6	8. 10. 12	14. 16. 18	20. 22. 24
故事的選擇 10%	1. 2	3. 4	5. 6	7. 8	9. 10	
故 事 的 呈 現						
引起動機 10%	1. 2	3. 4	5. 6	7. 8	9. 10	
表情動作 15%	1. 2. 3	4. 5. 6	7. 8. 9	10. 11. 12	13. 14. 15	
音 調 15%	1. 2. 3	4. 5. 6	7. 8. 9	10. 11. 12	13. 14. 15	
口 語 化 5%	1	2	3	4	5	
故事完整性 5%	1	2	3	4	5	
與幼兒互動性 5%	1	2	3	4	5	
時間的掌握 5%	時間少於 2 分鐘，檢定不予通過 三分鐘鈴響即請結束下台			4 (2:00-2:29 或 3:00 以上)	5 (2:30-3:00)	
總分	備註					

107 學年度 幼保科二年級 說故事檢定評分表

班級: 幼二乙 座號: _____ 姓名: _____

等 級 項 目		1	2	3	4	5
		教具的製作與運用 30%	2. 4. 6	8. 10. 12	14. 16. 18	20. 22. 24
故事的選擇 10%	1. 2	3. 4	5. 6	7. 8	9. 10	
故 事 的 呈 現						
引起動機 10%	1. 2	3. 4	5. 6	7. 8	9. 10	
表情動作 15%	1. 2. 3	4. 5. 6	7. 8. 9	10. 11. 12	13. 14. 15	
音 調 15%	1. 2. 3	4. 5. 6	7. 8. 9	10. 11. 12	13. 14. 15	
口 語 化 5%	1	2	3	4	5	
故事完整性 5%	1	2	3	4	5	
與幼兒互動性 5%	1	2	3	4	5	
時間的掌握 5%	時間少於 2 分鐘，檢定不予通過 三分鐘鈴響即請結束下台			4 (2:00-2:29 或 3:00 以上)	5 (2:30-3:00)	
總分	備註					